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2,599,000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6 月 2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内容

1、珠江控股股改采取“资产出售+利息豁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结合的对价安排：（1）珠江控股将其持有的北京飞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新立基真空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万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迪瑞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五家科技类公司的股权溢价出售给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兴”），冲减珠江控股向北京新兴借款本金 6,404.89 万元，同时豁免截至到 2006 年 5 月 31 日应支付给北京新兴的借款利息 5,995.02 万元；

（2）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 股，非流通 A 股股东放弃其转增所得股份送给流通 A 股股东（流通 A 股每 10 股获送 2.097319 股），非流通股东由此获得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在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2、承诺情况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 A 股股东除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法定最低承诺义务之外，控股股东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发”）特别承诺：

(1) 北京万发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在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2) 对于部分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 A 股股东，在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有权按照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19 元的价格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发出售所持有的股份。对于该部分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 A 股股东，由北京万发向流通 A 股股东先行代为支付相应的对价安排（非流通 A 股股东放弃其转增所得股份送给流通 A 股股东），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 A 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偿还代付的对价或征得北京万发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二)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日期：2006 年 7 月 31 日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8 月 17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在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2	王 帅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其持有的珠江控股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至 2007 年 8 月 17 日已履行完毕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23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2,599,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6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99,000	299,000	7.62	0.08	0.07	0
2	王 帅	2,300,000	2,300,000	58.61	0.64	0.54	0
	合计	2,599,000	2,599,000	66.23	0.72	0.61	0

注：2009年11月27日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599,000股司法过户给王帅，并于2009年12月30日偿还由北京万发垫付的对价股份共计299,000股，持有股份可上市流通。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24,131	0.92	-2,599,000	1,325,131	0.3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598,500	0.37	-299,000	1,299,500	0.3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300,000	0.54	-2,300,00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5,631	0.01	0	25,631	0.01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924,131	0.92	-2,599,000	1,325,131	0.3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2,821,273	99.08	2,599,000	425,420,273	99.69
1. 人民币普通股	357,846,273	83.85	2,599,000	360,445,273	84.4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64,975,000	15.23	0	64,975,000	15.23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三、股份总数	426,745,404	100%	0	426,745,404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7,993,698	25.31	112,180,478	26.29	299,000	0.07	是收到1家股东偿还的股改垫付股份所致
2	王帅	2,599,000	0.61	0	0	2,300,000	0.54	司法裁定过户：2,599,000股；垫付偿还：299,000股。
	合计	110,592,698	25.92	112,180,478	26.29	2,599,000	0.61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8月27日	38	76,030,000	17.82%
2	2008年2月29日	8	7,736,000	1.81%
3	2009年9月26日	1	1,150,000	0.27%
4	2009年12月31日	2	117,930,478	27.64%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珠江控股相关股东履行了其在股改中所做出的承诺，珠江控股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控股股东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其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东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书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